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邱琦君

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舒比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巴沙爾瑞德尼辛BACHAR ROTEM NISSIM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007萬614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73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該期間薪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6667元，又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證明原告實際年齡，爰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

01 間原告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，以此計算原告所得受之利益為1  
02 000萬20元（計算式：16萬6667元×12月×5年＝1000萬20  
03 元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工資及提繳勞  
04 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  
05 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7萬2  
06 222元、提繳390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與其前  
07 述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  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7萬6142元（計算式：1000萬20元  
09 +7萬2222元+3900元＝1007萬614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  
10 判費11萬9204元。惟因原告本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 
11 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  
12 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9734元（計算式：11萬9204元－11萬920  
13 4元×〈2/3〉＝3萬9734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上開金額未  
14 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  
15 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24 書 記 官 林 泊 欣

25 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  
26

原告訴之聲明	
項次	內容
1	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2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	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被告應自115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6日給付原告16萬6667元，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被告應就115年1月再提繳39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5	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